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体育运动中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交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消除体育运动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第40/5号决议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中阐述了相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以及各国的相应义务和体育机构对女运动员的责任，指出了在体育运动中保护妇女和女童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缺陷，并提出了旨在加强这种保护的结论和建议。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5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体育运动中(包括体育机构的政策、条例和做法中)存在的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交叉的情况，阐述相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介绍报告。
2. 2019 年 11 月，向各方发出了为本报告提交材料的请求。共收到了成员国、¹ 民间社会组织² 和其他方³ 提交的 21 份材料。报告借鉴了这些材料以及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研究机构的最新调查结果。
3. 报告第二章阐述了体育运动中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交叉现象的背景。第三章概述了相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以及各国的相应义务和体育机构对女运动员的责任。第四章重点论述了女子资格条例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第五章指出了在体育运动中保护妇女和女童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缺陷。第六章提出了旨在加强这种保护的结论和建议。
4.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第 40/5 号决议中提出的关切，本报告分析了一些体育条例和做法对人权的影响，这些条例和做法要求具有所谓性发育差异(即性别特征差异)⁴ 的女运动员用医学手段降低睾酮水平，因为她们体内产生特定(高于典型)水平的内源性睾酮并对雄激素敏感。

二. 体育运动中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交叉

5. 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体育运动有利于健康和福祉，也有利于培养领导力、团队精神、毅力和其他基本技能。然而，在全球范围内，女性参与体育运动的水平仍然低于男性童。
6. 许多研究指出了女性在业余和职业体育运动中参与率较低的相关因素。这些因素既可以是体育运动之外的因素，如歧视性的社会规范，或平衡养育负担、工作和体育运动的困难，也可以是体育运动之内的因素，包括缺乏创造顾及性别问题和安全的体育环境的方案，或缺乏对付体育运动中的骚扰和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方案。⁵

¹ 阿塞拜疆、加拿大、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意大利、墨西哥、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 大赦国际、运动员盟友和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协会(ILGA World)、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澳大利亚双性者人权组织、伊朗女同性恋与跨性别网络(6Rang)、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性权利倡议和 Stop.IGM.org。

³ 性别平等委员会(南非)以及南非妇女和体育基金会。

⁴ 性别特征变异或称“双性”，是一个总括术语，用于描述一系列性别特征方面的先天身体差异。双性人与生俱来的性特征不符合男性或女性身体的典型定义，包括性生理结构、生殖器官以及荷尔蒙和(或)染色体模式。

⁵ 例如，见欧盟委员会，Gender Equality in Sport: Proposal for Strategic Actions 2014–2020, February 2014。

7. 正如各方提交的一些材料所指出的，女性在竞技和非竞技体育运动中面临的歧视不能脱离她们在更广泛的社会中面临的歧视。⁶ 例如，更广泛的社会文化规范和更直接的歧视性行动(如禁止妇女穿某类服装)阻碍了女性参与体育运动和公共生活。⁷ 而参与体育运动的女性，特别是那些在发型或着装风格、性取向或参与特定运动项目方面不符合社区性别规范的女性，可能会受到家人或社区的骚扰和排斥。⁸

8. 如何让女性留在体育运动领域也是一个普遍的问题。最近在北美进行的研究表明，女性的退出率上升，妨碍她们继续参与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的障碍持续存在。⁹ 这类障碍包括：缺乏机会、安全和交通问题、社会污名、费用和缺乏积极的榜样，以及关于月经和性的迷思。¹⁰ 身为移民和难民的女运动员面临更多障碍，包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¹¹

9. 最近，全球对体育运动中性骚扰和性侵现象的认识和关注有所增强。¹² 然而，正如幸存者的证词所表明的那样，还没有任何层面上针对性侵行为的知情、全面、有效和基于权利的应对措施，无论是预防措施还是补救措施。¹³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呼吁关注体育运动中对儿童的性剥削，称这种现象多发、普遍、广泛，而且不受遏制。¹⁴ 还需要研究种族、社会经济地位和地缘政治位置在风险以及获得补救和预防方面的作用。

10. 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交叉在一起，给特定的女性群体(包括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带来了更大的障碍。关于女性参与体育运动的现有数据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或精英运动员身上。现有数据并未过多显示体育运动中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的交叉、全球和地方资源分配不平等以及存在排斥性的社区做法。¹⁵ 但是，有些学者已经开始探讨这些问题。¹⁶

⁶ 例如，见性权利倡议组织提交的材料。另见 CEDAW/C/FSM/CO/1-3, 第 38 段。

⁷ 例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Human rights of women wearing the veil in Western Europe”，研究论文。

⁸ 意大利提交的材料。另见 6Rang 和人权观察提交的材料，“‘No choice but to deny who I am’: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LGBT people in Ghana” (2018 年 1 月 8 日)。

⁹ 加拿大提交的材料。另见 www.womenssportsfoundation.org/do-you-know-the-factors-influencing-girls-participation-in-sports。

¹⁰ 性权利倡议组织提交的材料。

¹¹ 塞浦路斯提交的材料。

¹² Margo Mountjoy and others,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consensus statement: harassment and abuse (non-accidental violence) in sport”,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vol. 50, No. 17 (April 2016).

¹³ 体育与人权中心，“The 2018 Sporting Chance Forum”，meeting report (June 2019).

¹⁴ 例如，见人权高专办，“When sport becomes a dangerous playing field for children”。

¹⁵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Women 2000 and beyond: women, gender equality and sport”，December 2007。

¹⁶ Jimoh Shehu, ed., *Gender, Sport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Patterns of Representations and Marginalization* (Dakar,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Africa, 2010). 另见 Cora Burnett, “Engaging sport-for-development for social impact in the South African context”, *Sport in Society*, vol. 12, No. 9 (November 2009)。

11. 一些研究表明，当代体育运动中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当时全球各地建立体育协会，然后组织成一个国际体系，从而出现了现代国际体育的结构。这一时期见证了体育运动的组织化过程，目的是促进种族化的男性理想，而不是种族化的女性理想。¹⁷

12.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发现，种族是能否进入精英体育的关键因素。¹⁸ 虽然在奥运会某些体育项目中，女性参与率接近男性，¹⁹ 但现有数据并没有分析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同种族、族裔和其他特征的差异。²⁰ 地方层面参与体育运动的机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资源，这极大地影响了妇女参与精英体育或职业体育。²¹

13. 进入不同运动项目的机会也是不均衡的，有些项目需要昂贵的设施。²² 因此，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女性在获得必要的设施和设备方面尤其面临障碍，她们还要面临由于家务和家庭义务分配不均而产生的障碍。²³ 这些负担不成比例地落在属于边缘化群体的女性身上，包括生活贫困的女性、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妇女以及移民妇女的身上。

14. 体育运动中对女性的歧视延伸到不平等的薪酬²⁴ 以及在体育界领导职位上的代表性不足。²⁵ 人们已经开始审视体育商业化对性别平等的影响，但鉴于运动员和观众的不断变化，要理解金融和营销做法对各种族和性别的歧视性影响，尚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²⁶

15. 媒体在吸引人们关注女性参与体育运动并增加对她们的支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一项研究发现，只有 4% 的体育媒体内容专门涉及女子体育运动。²⁷ 媒体报道经常宣扬性别成见和

¹⁷ Niko Besnier, Susan Brownell and Thomas F. Carter, *The Anthropology of Sport: Bodies, Borders, Biopolitics*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7), chap. 2.

¹⁸ A/69/340, 第 21 段。

¹⁹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预计，2020 年东京夏季奥运会的参赛率为 48.8%。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Promotion of women in sport through time”。

²⁰ Emily J. Houghton, Lindsay Pieper and Maureen Smith, *Women in the Olympic and Paralympic Games: An Analysis of Participation, Leadership, and Media Coverage* (East Meadow, New York, Women's Sports Foundation, 2017).

²¹ 厄瓜多尔和性别平等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²² A/69/340, 第 21 段。

²³ 例如，见 CEDAW/C/CHL/CO/7, 第 40 段。另见意大利提交的材料，以及 Megan Chawansky and Payoshni Mitra, “Family matters: studying the role of the family through the eyes of girls in an SfD programme in Delhi”, *Sport in Society*, vol. 18, No. 8 (January 2015)。

²⁴ 例如，见 Anne Peterson, “FIFA partners with the UN to promote gender equity”,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PBS) News*, 7 June 2019。另见 Anne Peterson, “Women's national soccer team players sue for equal pay”。*PBS 新闻*, 2019 年 3 月 8 日。

²⁵ 例如，见国际妇女与体育运动工作组，“Women and sport: from Brighton to Windhoek –facing the challenge”，进度报告，1998 年。可查阅 <https://iwgwomenandsport.org/programmes/insight-hub/>。

²⁶ Wolfram Manzenreiter, “The business of sports and the manufacturing of global social inequality”，*Esporte e Sociedade*, vol. 2, No. 6 (2007)。

²⁷ “教科文组织呼吁体育报道中的性别平等”，2018 年 2 月 8 日。

种族成见，特别是那些诋毁少数族裔妇女的成见。²⁸ 报道经常提到女运动员的外貌、年龄和私生活，而不是她们的运动能力。²⁹

16. 研究人员还记录了媒体对女运动员的报道中存在的隐性偏见和成见，一些证据表明，过去十年来，偏见加重了。³⁰ 在关于女性参与被视为更“男性化”的运动(如篮球、举重和拳击)的报道中，更有可能含有相互关联的带有种族主义和性别偏见的评论。³¹

三. 国际人权框架

17. 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要求各国义务防止歧视并提供补救。这包括一些条约内关于国家有义务确保不基于性别、种族和社会性别加以歧视的具体条款，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相关条约机构判例中所载规定。《儿童权利公约》还保障女童平等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并保护未满 18 岁运动员的权利。

1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各国确保妇女有同样的机会积极参与体育运动，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³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歧视性的成见和偏见，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没有充分参与体育运动。³⁵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学校体育课、全国锦标赛和体育联赛中的参与度有限。³⁶ 各国还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承诺，支持在所有体育运动领域，包括教练、训练和管理领域提高妇女地位，

²⁸ Manuel R. Zenquis and Munene F. Mwaniki,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gender, and nationality in sport: media representation of the Ogwumike sisters”,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Issues*, vol. 43, No. 1 (2019), and Kara Allen and Cynthia M. Frisby, “A content analysis of microaggressions in news stories about female athletes participating in the 2012 and 2016 Summer Olympics”, *Journal of Mass Communication and Journalism*, vol. 7, No. 3 (June 2017). 另见性权利倡议组织提交的材料。

²⁹ 剑桥大学, “Aesthetics over athletics when it comes to women in sport”, 12 August 2016, and Ivana Katsarova, “Gender equality in sport: getting closer every day”, briefing, European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 March 2019.

³⁰ Kara Allen and Cynthia M. Frisby, “A content analysis of microaggressions in news stories about female athletes”.

³¹ 同上。

³² 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20 和第 32 段。

³³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不歧视问题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和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以及 *Genero* 诉意大利案(CCPR/C/128/D/2979/2017)，第 7.6 段。

³⁴ 第十条(g)项。

³⁵ 见 CEDAW/C/PSE/CO/1, 第 40 段(b)分段；CEDAW/C/KAZ/CO/5, 第 41 段(e)分段；CEDAW/C/BWA/CO/4, 第 39 段；CEDAW/C/ITA/CO/7, 第 43 段；以及 CEDAW/C/FRA/CO/7-8, 第 38 段(b)分段。

³⁶ 见 CRPD/C/SAU/CO/1, 第 53 段。另见 CRPD/C/BOL/CO/1, 第 67 段(a)分段。

并支持她们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比赛。³⁷ 2018 年，大会在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第 73/24 号决议中，呼吁人们关注体育运动中的性别平等、促进人权。

19. 履行这些法律义务需要了解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在体育运动和更广泛的社会中是如何交叉的。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7 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若干国际文书和人权机制明确承认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族裔、宗教、国籍和移民身份等理由的交叉形式的歧视，对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的影响。³⁸ 高级专员在该报告中还解释说，交叉性的概念涵盖了两个或多个组合的歧视体系的后果，并涉及这些歧视体系如何导致多层次的不平等。³⁹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交叉性分析对于理解缔约国一般义务的范围至关重要，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从法律上承认这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并通过和推行消除这种歧视的政策和方案，包括酌情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并提供适当的预防和补救措施。⁴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阐述了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并在其工作中注重种族与性别的交叉性，指出如果不明确承认妇女和男子在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的不同生活经历，那么种族歧视往往难以查觉。⁴¹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收集交叉歧视数据提供了指导，以监测体育等领域的平等。⁴²

2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还要求各国改变基于性别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角色的社会文化模式和做法。⁴³ “性别成见”是指仅仅因为某人是女是男，就赋予个人特定的属性、特征或角色的做法。⁴⁴ 将交叉性概念应用于性别成见，意味着要分析种族和性别观念如何共同加剧公共和私人生活各方面的伤害，并对权利保护设置障碍。⁴⁵ 因此，必须改变基于种族和性别成见限制女性参与体育运动的社会规范，以确保她们的平等参与。

22.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⁶ 强调了歧视(包括体育运动中的歧视)的交叉性，以及体育在解决这种歧视方面的作用。其中呼吁各国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媒体和体育，打击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年轻人的负面影响。其中特别敦促各国与政府间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以及各种国际

³⁷ 第 83 段(m)分段。

³⁸ A/HRC/35/10, 第 4 段。

³⁹ 同上, 第 7 段。

⁴⁰ 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 第 18 段。

⁴¹ 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 第 1 段。

⁴² 将承诺变为行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性别平等(2018 年)。

⁴³ 第五条(a)项。

⁴⁴ 人权高专办委托编写的报告, “Gender stereotyping as a human rights violation”, 2013 年 10 月, 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Documentation.aspx。另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五条。

⁴⁵ 见 A/HRC/35/10。

⁴⁶ 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和区域体育联合会合作，通过不带任何歧视的体育运动教育全球青年，加强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23. 其他有关权利的分析侧重于关于保护特定运动员群体(如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⁴⁷ 残疾运动员⁴⁸ 和具有性别特征差异的运动员⁴⁹)的规范。

四. 女子资格条例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24. 妇女在二十世纪初开始参加精英体育运动，但关于女性身体的文化意识形态阻碍了她们的参与，这些意识形态包括对公开展示女性身体、体力消耗以及身体受伤风险的关切。⁵⁰ 由于妇女参与体育运动是根据严格的两性分类来管理的，因此立即就有人关心应将哪些人归入女性类别，女子资格标准应运而生，并延续到现在。

25. 所谓的性别检测(也称为女性特质检测或性别验证)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如果对女运动员的外貌产生怀疑，就会对她们进行临时检测。在 20 世纪 60 年代，这种做法发展到对所有申请参加由国际田径联合会(国际田联)⁵¹ 和(或)国际奥委会管理的国际比赛的女运动员进行强制性普遍验证。

26. 随着时间的推移，确定性别的过程、方法和标准已发生了变化，从身体检查到生物采样，最初是检测染色体核型和特定基因，最近是检测内源性睾酮水平。⁵² 虽然大部分人的先天性别特征符合人们对女性或男性身体的典型预期，但并非每个人都是如此，没有一个单一生物标记可以决定男性或女性的性别。⁵³

27.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田联和国际奥委会受到内部决策者、医务专业人员组织和运动员的压力，先后停止了对所有女性进行强制性性别检测的做法，恢复以前基于怀疑的检测方式，只对那些身体看起来“男性化”的女性进行检测。⁵⁴

28. 2011 年，国际田联(与国际奥委会协商)发布了关于“高雄激素血症”女性参加国际比赛资格的新条例。这些条例限制了女运动员体内自身分泌睾酮的允许

⁴⁷ Getting into the Game: Understanding the Evidence for Child-focused Sport for Development, provisional full report (March 2019).

⁴⁸ 见国际残奥会年度报告。可查阅 www.paralympic.org/ipc-publications。

⁴⁹ 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2018 年 9 月 18 日提交国际田径联合会(国际田联)的来文，其中涉及(具有性别发育差异的运动员)女子分类资格条例(OL OTH 62/2018)。另见人权高专办，background note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gainst intersex people 和 A/HRC/29/23。

⁵⁰ Susan K. Cahn, *Coming on Strong: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Twentieth-Century Women's Spor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⁵¹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世界田径联合会。

⁵² Vanessa Heggie, “Testing sex and gender in sports: reinventing, reimagining and reconstructing histories”, *Endeavour*, vol. 34, No. 4 (2010), pp. 157–163.

⁵³ 人权高专办，“Background note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gainst intersex people”。

⁵⁴ Vanessa Heggie, “Testing sex and gender in sports”。

量，并要求她们接受治疗，将睾酮降低到特定水平才能参加比赛。⁵⁵ 国际奥委会已就此类规定发布了的版本。⁵⁶

29. 这些条例对运动员不受歧视的权利有影响，而且继续使用单一生物标记来确定性别，因而受到严格审视。有人还提出了选择性使用科学证据的问题，因为对于体内分泌睾酮量较高的女性相对于其他女性更有竞争优势并会导致比赛表现差异的基本主张，在科学文献中仍没有定论。⁵⁷

30. 2015 年，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暂停了国际田联的高雄激素血症条例，理由是这些条例不合理，具有歧视性：证据并未证明“高雄激素”女性享有的优于同类人的表现足以成为将她们排除在女性比赛类别之外的理由。⁵⁸ 法院给予国际田联两年的时间来提供更多的证据，否则这些条例将失效。

31. 2018 年，国际田联发布了新的女子分类资格条例，仅适用于有特定性别特征差异的女性。⁵⁹ 这些条例规定了资格标准，包括要求有性别特征差异的女运动员将血液中的睾酮降低到特定水平，才能保留参加女子类比赛的资格。

32. 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运动员都受到这些性别检测条例的影响，其中包括 María José Martínez-Patiño(西班牙)和 Ewa Klobukowska(波兰)。⁶⁰ 但是，在过去十年中，受此影响的最知名女运动员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其中包括 Santhi Soundarajan 和 Dutee Chand(印度)、Caster Semenya(南非)、Annet Negesa(乌干达)、Margaret Wambui(肯尼亚)和 Francine Niyonsaba(布隆迪)。关于这些运动员和来自相同地区的其他运动员正在接受调查和(或)医学上不必要的潜在有害的程序的报道相继公布并受到调查，这些女运动员自己也对这种报道表示质疑。⁶¹

⁵⁵ “IAAF regulations governing eligibility of females with hyperandrogenism to compete in women’s competition” (2011).

⁵⁶ “IOC regulations on female hyperandrogenism” (2012).

⁵⁷ Katrina Karkazis and Morgan Carpenter, “Impossible ‘choices’: the inherent harms of regulating women’s testosterone in sport”, *Journal of Bioethical Inquiry*, vol. 15 (2018), pp. 579–587.

⁵⁸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Dutee Chand v. the Athletics Federation of India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Case No. CAS 2014/A/3759, interim arbitral award, 24 July 2015.

⁵⁹ 国际田联，“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he female classification (athletes with differences of sex development)” (2018).

⁶⁰ Vanessa Heggie, “Testing sex and gender in sports”.

⁶¹ 例如，见 P. Fénichel and others, “Molecular diagnosis of 5 alpha-reductase deficiency in 4 elite young female athletes through hormonal screening for hyperandrogenism”, *Journal of Clinical End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 vol. 98, No. 6, (2013), pp. E1055–E1059; Z.K. Goh, Evelyn Watta and Ed Knowles, “DSD athletes: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DSD and how gender and sex are the big issues in athletics”, 25 September 2019 (available from www.olympicchannel.com/en/stories/news/detail/semeyna-niyonsaba-wambui-what-is-dsd-iaaf-regulations); Ruth Padawer, “The humiliating practice of sex-testing female athletes”, *The New York Times*, 28 June 2016; and Geneva Abdul, “This intersex runner had surgery to compete. It has not gone well”, *The New York Times*, 16 December 2019.

33. 三名联合国人权专家就 2018 年国际田联条例致函国际田联，担心该条例实际上使得基于对女性特征的陈规定型观念对所有女运动员进行监控的做法合法化；他们还称，该条例实际上将挑出一群女运动员，使她们可能面临的后果远远超出无法参加比赛的情况，同时还使她们受到羞辱和嘲笑，个人生活和私生活受到侵犯。该条例的含意是，需要通过医学上不必要且对健康有害的干预措施来“修复”这些女性，这一含意带来的伤害更大。⁶² 正如 Caster Semenya 所说，“我一直受到对身体最私密处的不必要和侵入性的检查”。⁶³

34. 女子资格条例的实施剥夺了具有性别特征差异的运动员平等参加体育运动的权利，并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侵犯了不受歧视的权利。目前规范女子资格的方法可能会对运动员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构成对下列权利的侵犯：

(a) 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强调，虽然 2018 年国际田联条例不强制运动员接受任何评估或治疗，但让运动员作出困难的选择：要么接受医学上不必要的侵入性评估，并(或)接受对其健康和福祉有负面影响的干预措施，要么被禁赛。这种治疗还存在损害身体完整性的风险，可能相当于侵犯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甚至酷刑的权利；⁶⁴

(b) 工作权和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女子资格条例可能违背工作权，因为在实践中，该条例可能构成障碍，过度限制具有性别特征差异的运动员平等获得工作的机会。此外，该条例可能要求运动员对身体进行不必要的改变，以此作为运动员工作的先决条件，并将持续进行侵入性监测作为持续的工作条件；⁶⁵

(c)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若运动员是出于对运动资格的关切而非对健康和福祉的关切，在受到压力的情况下作出关键决定的，这项权利的享有便可能受到威胁。女子资格条例可能会迫使一些运动员接受调查、检测和干预措施，例如降低睾酮水平的治疗，而这可能会对身心健康有不利影响。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审理 Semenya 女士案件的仲裁小组一致认为，要求进行私密的身体检查以确定她“男性化”的程度是“高度侵入性的，可能导致心理伤害”。⁶⁶ 该条例还带来了不道德医疗行为的风险，特别是在不需要当事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而且还可能导致违反关于不必要医疗程序的一般禁令。⁶⁷ 人人有权享有能

⁶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Communications/OL-OTH-62-2018.pdf。

⁶³ “Caster Semenya’s comeback statement in full”，The Guardian, 30 March 2010.

⁶⁴ Vanessa Heggie, “Testing sex and gender in sports” .

⁶⁵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工作权利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2 段(b)项、第 23 段和第 31 段，以及关于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⁶⁶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Mokgadi Caster Semenya v.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Case No. CAS 2018/O/5794, arbitral award, 30 April 2019; and Athletics South Africa v.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Case No. CAS 2018/O/5798, arbitral award, 30 April 2019.

⁶⁷ 世界医学协会，“Physician leaders reaffirm opposition to IAAF rules” (15 May 2019).

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对任何医疗干预的知情同意不仅限于接受，而且必须是自愿的和充分知情的，以保护人的尊严和自主权。在医疗保健提供者和个人(特别是弱势群体)之间在知识、经验和信任方面的不平等造成力量不平衡时，需要特别小心。⁶⁸ 在体育运动中，运动员依赖的体育联合会要求进行这种医疗干预，而且决策过程中经常缺乏充分和全面的支持，这些因素加剧了这种力量不平衡；

(d)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不必要的医疗干预可能会影响荷尔蒙、生殖结构和生殖能力，从而使这项权利面临特别大的危险；⁶⁹

(e) 人人享有隐私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当女性的姓名和个人信息被公开和(或)在媒体上分享时，这项权利有被侵犯的危险。历史证明，这些条例适用于上百个国家，有众多行为方参与，不可能保证隐私。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仲裁小组承认，可预见的后果(如某些运动员在国家锦标赛中获得资格，但却在国际比赛的限制性项目中缺席)“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使保密变得毫无意义”；⁷⁰

(f) 个人尊严、身体完整和身体自主受到尊重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对一个人的生命和健康做出基本决定的能力。能否作出有意义的决定不仅取决于正式的法律行为能力，还取决于物质条件、社会支持和免受伤害或胁迫的可能性。⁷¹ 因此，女子资格条例可能会剥夺运动员控制自己身体的能力，也会导致她们无法掌控自己的运动生涯和退役后的生活轨迹。⁷²

35. 各国的人权义务包括适用多项人权条约中规定的尽责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各国必须防止、调查和纠正他人侵犯人权的行为。⁷³

36.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是理解人权(包括体育运动中的人权)方面的国家义务和非国家行为体责任的性质和范围的关键框架。《指导原则》经人权理事会 2011 年第 17/4 号决议核可，目的是促进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根据该框架，各国有义务通过政策、法规、立法和有效执法来保护人权；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这意味着企业应该采取措施，避免其活动或商业关系侵犯他人的权利；在权利受到损害时，国家和企业可以发挥作用，通过法院体系或其他适当的非司法或行政手段，使人们能够获得有效补救。企业履行这些责任，就需要采取具体步骤，公开吸纳这一承诺，并建立尽职调查监测能力(“懂得和显示”职责)。

⁶⁸ A/64/272, 第 26 段。

⁶⁹ 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2018 年 9 月 18 日提交国际田联的来文，其中涉及(具有性别发育差异的运动员)女子分类资格条例(OL OTH 62/2018)。

⁷⁰ Mokgadi Caster Semenya v.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and Athletics South Africa v.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⁷¹ 2005 年联合国千年项目，Who's Got the Power? Transforming Health Systems for Women and Children, (London, Earthscan, 2005)。Walter Kälin and Jörg Künzli,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⁷² 性权利倡议组织提交的材料。

⁷³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另见 A/74/137、《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以及 Shift(www.shitproject.org)和体育与人权中心(www.spoanrights.org)的工作。

37. 包括国际足联在内的一些体育机构已经开始着手研究人权规范。《国际足联章程》第3条反映其致力于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此外，国际足联在其《人权政策》中指出，它特别重视确定和解决基于性别不同影响，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防止一切形式的骚扰，包括性骚扰。⁷⁴ 尽管如此，其他自愿体育规范的发展以及对非国家行为体的适用尚在进行之中。⁷⁵ 虽然联合国在2009年授予国际奥委会观察员地位，承认体育自治的重要性和国际奥委会在领导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作用，⁷⁶ 但大会后来鼓励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有关实体遵守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⁷⁷ 在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上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中，教科文组织也指出，必须根据《指导原则》保护、尊重和实现参与体育运动的每个人的个人人权。

38. 国际奥委会和许多其他体育管理机构签署了《2014年布莱顿与赫尔辛基妇女与体育宣言》，其中指出，各国政府和体育组织应为妇女提供平等机会，以发挥她们的体育表现潜力。⁷⁸ 此外，支持精英和(或)专业运动员的各方应确保为男女运动员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比赛机会、奖励、激励、认可、赞助、晋升和其他形式的支持。⁷⁹ 全球一致认为，非国家行为体必须对有关体育的决定进行尽职调查，同时明确承诺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体育管理机构的运作中。⁸⁰

五. 职业体育运动中保护人权方面的缺陷：问责和诉诸司法

39. 国家有义务不仅确保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且还有义务确保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获得适当和有效的补救的途径。目前，无论是在总体上，还是具体地在女运动员的平等权利方面，都没有就补救体育运动中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致和全面的办法达成全球共识。许多运动员在就体育运动中侵犯人权行为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补偿方面面临障碍，因为大部分与职业体育有关的争端都由私人争端解决机制裁决，而这些机制设立的初衷并不是为了充分应对人权申诉。

⁷⁴ 国际足联，“人权政策”，2017年5月。可查阅 <https://img.fifa.com/image/upload/kr05dqyhwr1uhqy2lh6r.pdf>。

⁷⁵ 自愿致力于促进人权的例子包括《国际奥委会宪章》，其中规定：“从事体育活动是一项人权。”此外，《宪章》还保障人人有资格享受其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区别”。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奥林匹克宪章》<https://stillmed.olympic.org/media/Document%20Library/OlympicOrg/General/EN-Olympic-Charter.pdf>。

⁷⁶ 见 www.olympic.org/news/ioc-becomes-un-observer。

⁷⁷ 大会第73/24号决议，第15段。另见 www.olympic.org/news/ioc-continues-working-on-human-rights-and-takes-first-steps-on-a-strategy。

⁷⁸ 见 <https://iwgwomenandsport.org/wp-content/uploads/2019/03/Brighton-plus-Helsinki-2014-Declaration-on-Women-and-Sport.pdf>。

⁷⁹ 同上。

⁸⁰ 例如，见体育与人权中心。

40. 体育运动的全球化使规管日益转向私人、非营利的跨国体育管理机构。⁸¹ 这些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条例通过一系列合同关系在世界各地得到实施。例如，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国际奥委会对各国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奥运会组织委员会行使“最高权力”。同样，各国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章程也使其规则和条例对各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具有约束力。如果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未能在国内遵守和执行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国际奥委会的规则，其参与国际比赛的资格便会受到影响。

41. 鉴于各国都希望让其运动员在国际舞台上竞争，它们基本上默许了监管上的“体育自治”，⁸² 这是世界体育界领袖经过数十年不间断一以贯之的运作而实现的。⁸³ 在有些国家，这种默许表现为缺乏管理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立法，而在另一些国家，这种默许表现为通过立法，明确承认国际体育管理机构拥有管理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权力，在某些情况下，这一权力凌驾于现有法律规定之上。⁸⁴

42. 虽然运动员有时可以在国内法院针对体育管理机构提出与人权有关的申诉，但这些法院通常只对各自的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拥有管辖权，对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际奥委会没有管辖权，而可能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或侵犯人权的许多决定都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际奥委会作出。⁸⁵ 国内法院可以提供国内补救办法，例如禁止在国家比赛中适用歧视性的国际规则，但这可能会使国家体育“夹在两种看似不可调和的力量之间”，换言之，就是夹在国内法院的命令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指令之间左右为难，⁸⁶ 并危及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的能力。

43. 国际体育管理机构试图通过排除国家法院对体育争端的管辖权来避免这一困境。《奥林匹克宪章》和大多数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章程规定了争端的内部解决办法，只允许向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提出上诉。因此，如果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

⁸¹ Hilary A. Findlay, “Accountability in the global regulation of sport: what does the future hold?”, in *Ethics and Governance in Sport: the Future of Sport Imagined*, Yves Vanden Auweele et al., eds. (Routledge, 2016), pp. 69–74; Ken Foster, “Is there a global sports law?”,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Law Journal*, vol. 2, No. 1 (2003).

⁸² Jean-Loup Chappelet, *Autonomy of Sport in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2010).

⁸³ Efthalia Chatzigianni, “Global sport governance: globalizing the globalized”, *Sport in Society*, vol. 21, No. 9 (2018), pp. 1454–1482.

⁸⁴ Marcus Mazzucco and Hilary A. Findlay, “The supervisory role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n regulating the international sport syste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ety*, vol. 131 (2010).

⁸⁵ 例如，见加拿大最高法院，Anette Sagen et al. v. Vancouver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2010 Olympic and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Case No. 33439, 2009。而且，即使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能够下令制裁侵犯人权行为(如种族主义)，制裁也得不到执行。

⁸⁶ Mazzucco and Findlay, “The supervisory role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n regulating the international sport system”。例如，见 Canada, Ontario Superior Court, Nagra v. Canadian 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Case No. 850, 2000。

及其运动员等希望获得承认成为相关运动项目的参与者，他们一般必须同意放弃诉诸国家法院，而在国际体育仲裁法庭进行私人仲裁。这种强制性仲裁使全球体育系统不受国家法律体系的监管，而通常情况下国家法律体系才保护人权。⁸⁷

44. 相反，向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上诉时适用的主要默认规则是相关的体育条例。⁸⁸ 这些条例和体育管理机构的章程都没有将人权规范和标准作为作出裁决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渊源。虽然《奥林匹克宪章》和许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章程都包含对不歧视的承诺，⁸⁹ 但大部分都不包含关于尊重运动员所有人权的更广泛的承诺。⁹⁰

45. 因此，在解决体育争端时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考虑是有限的。在 *Caster Semenya* 案中，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仲裁小组承认，这些条例违反了国内和国际人权法。它还提到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就此提出的法庭之友意见以及专家意见证据，后者表明，这些条例有可能被认定违反若干特定管辖区的国内法。仲裁小组承认，平等和不受歧视，包括在体育运动中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是两项重要的权利，这两项权利在一系列国内和国际人权文书中都有反映。但是，专家意见不能帮助解决被仲裁小组视为(存在于具有某种性别特征差异和没有某种性别特征差异的女运动员之间的)“相互冲突的权利”的情况，这需要“对必要性、合理性和相称性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仲裁小组指出，这些条例在不同国家管辖区可能不可执行，或违背不同国家管辖区的国内法，但仲裁小组认为，最终应由这些管辖区的法院作出此类确定。

46. 尽管如此，国际田联坚称，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有权对所有法律申诉作出裁决，包括对人权申诉作出裁决”，因此，该法庭在 *Semenya* 案中的判决“应得到国家法院的尊重和执行”。⁹¹ 为此，国际田联坚称，它“将为在任何国家或国际法院提出的任何申诉进行辩护……(必要时包括基于管辖权理由提出的申诉)”。⁹² 这类立场，再加上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在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审理的争端中的适用有限且不一致，而且该仲裁法庭大部分仲裁员缺乏人权专业知识，⁹³ 都对据称人权受到侵犯的运动员获得有效补救构成了严重挑战。

47. 若对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判决有异议，只能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唯一实质性理由是违反瑞士公共政策，这意味着该裁决“无视根据瑞士主流观点构成任何法律秩序基础的基本和公认的

⁸⁷ Findlay, “Accountability in the global regulation of sport”, p. 69.

⁸⁸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体育仲裁规则》，第48条；另见规则第45条。

⁸⁹ 例如，见《奥林匹克宪章》的基本原则4和6。

⁹⁰ 国际田联明确否认它受国际人权文书的约束，因为它“不是行使国家权力的公共机构，而是行使私人(合同)权力的私人机构”(www.worldathletics.org/news/press-release/iaaf-letter-iwg-wsi-iapesgw)。

⁹¹ 见 www.worldathletics.org/news/press-release/questions-answers-iaaf-female-eligibility-reg.

⁹² 同上。

⁹³ John G. Ruggie, “‘For the game. For the world.’ FIFA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Kennedy School, 2016).

价值观”。⁹⁴ 禁止歧视性措施是该法院承认的一项实质性政策。⁹⁵ 在其他国家，如果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有违该国的公共政策(可能包括某些基本人权)，则该国法院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⁹⁶ 但是，这样的决定会受到管辖权的限制，因为它无法在全世界中止一个体育管理机构的条例。

48. 运动员也可以向区域法院提起人权申诉。例如，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适用于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仲裁程序。欧洲人权法院作出此举是因为法院认定，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仲裁不一定是双方同意的，特别是如果运动员希望继续从事体育事业，只能接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定的强制性仲裁条款，除此之外别无选择。⁹⁷ 在这种情况下，欧洲人权法院多数法官认为，国际体育仲裁法庭遵循的程序(除了拒绝举行公开审讯)尊重运动员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但两名法官持不同意见，理由是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不够独立于体育管理机构，无法保障这项权利。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包括在体育背景下作出的其他一些裁决，⁹⁸ 但都没有涉及据称国家或国际体育管理机构对运动员的侵犯人权行为。因此，欧洲人权法院是否可以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对这类案件行使管辖权，基本上仍未得到验证。

49. 此外，欧洲人权法院的诉讼程序往往需要很长时间，在此期间，运动员相对较短的职业生涯可能会结束，而且全球体育系统的范围远远超出欧洲，这再次表明，各管辖区在体育运动中的保护人权和补救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可能存在不一致之处。

50. 由于存在上述体育运动中人权保护和补救方面的缺陷，人们呼吁进行各种形式的全球监督，换言之，需要一个“世界体育治理机构”能够监督奥林匹克体系内以及职业和业余体育界的良好治理，⁹⁹ 或者设立一个“国际体育反歧视部门”，协调有关包容和排斥的体育规则，以打击体育运动中的歧视，并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¹⁰⁰ 《喀山行动计划》行动 4 提到建立全球妇女、体育运动、体育教育和体育活动观察站的可能性，该观察站将促进对女性参与体育运动的的投资，制定措施解决体育运动中的性别暴力问题，并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与体育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建议都表明，各国义务确保在体育运动中普遍保护人权，特别是少数族裔女运动员的权利。

⁹⁴ 瑞士，A. v. Z., FIFA and X., Case No. 4A_304/2013, judgment of 3 March 2014, sect. 5.1.

⁹⁵ 同上。

⁹⁶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⁹⁷ 欧洲人权法院，Mutu and Pechstein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4 February 2019, paras. 109–115.

⁹⁸ 见 www.echr.coe.int/Documents/FS_Sport_ENG.pdf。

⁹⁹ Sandro Arcioni, “The creation of an independent body for the control of governance in sport worldwide”, in *Ethics and Governance in Sport*, pp. 75–83.

¹⁰⁰ Seema Patel,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in Competitive Sport: Socio-legal and Regulatory Perspectives* (Routledge, 2015), p. 173.

六. 结论和建议

51. 虽然体育运动通常是促进和平、发展、团结和人权的工具，¹⁰¹ 但联合国人权专家和活动人士也指出，在国内以及国与国之间，体育运动往往带有不平等和歧视的特点。¹⁰²

52. 尽管国际机构、国家和体育机构已经采取了一些行动来对付歧视和促进平等权利，但总体情况仍然不乐观，在地方、国家和跨国层面，女运动员在获得体育资源和参与体育活动方面仍然普遍存在不平等。

53. 此外，关于女性参加体育比赛资格的条例引起了关切，人们担忧是否所有运动员都能享有应有的权利。当前的体育管理结构呈现全球化和企业化的特点，私营体育机构及其规则和条例占主导地位。在此背景下人们关切的是，女运动员在获得有效补救和寻求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充分补偿方面可能面临严重障碍。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各国应确保包括体育管理机构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在自己的监管制度中尊重人权，并对违规行为负责。

54. 各国有义务消除女性参加体育运动的障碍，包括社会、文化和经济障碍。为此，它们应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体育领域基于性别、种族和其他理由的歧视问题：

(a) 收集数据并提供分析，说明阻碍不同群体的女性参与体育运动的结构障碍；

(b) 确保其国家反歧视法足够完善，可以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基于性别和种族或其他被禁止理由的多重歧视，包括基于特定双性人差异或基于性别特征的歧视。根据国际人权义务，这种国内法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必须适用于体育管理机构；

(c) 审查法律、政策和方案，以消除妨碍女性平等参与体育运动的障碍；

(d) 确保获得充分和有效的补救措施，为体育运动中的歧视受害者提供充分补偿；

(e) 设立关于体育运动中不歧视的国家标准，并为在地方层面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全面、适龄的支持；

(f) 在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对体育运动中基于性别、种族和先天性别特征差异的歧视和其他践踏人权行为的分析，从而确保协调相关活动并提供充足的资源，这种活动包括相关行为体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对已造成伤害的问责以及对受害者的补救；

(g) 收集和公布关于歧视和侵犯人权的数量和类型的数量，特别是按种族、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关注边缘化社区，同时确保举报者的安全。

55. 各国应禁止执行将迫使运动员接受不必要的医疗干预作为参加体育运动的先决条件的条例，并应审查和调查据称对此类条例的执行情况。

¹⁰¹ 例如，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4/1 号决议。

¹⁰² John G. Ruggie, “‘For the game. For the world.’” .

56. 各国应确保运动员知悉自己的权利。各国还应该确保运动员能够获得法律补救，并拥有法律行为能力和社会支持，以集体或单独采取行动，保护自己的权利，寻求并获得他们在参与体育运动的各个层面上做出决定所需的所有信息。

57. 各国应考虑代表运动员采取集体行动，包括让体育机构参与进来，以解决体育机构的做法和政策所产生的问责缺陷。

58. 各国和体育机构应建立一个审查规则、条例、合同和协议的程序，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特别注意需要保护运动员不受歧视，并提供充分的补救措施，包括审查仲裁条款以确保不侵犯运动员的权利。

59. 鉴于各国和体育机构所承担的独特义务和责任，它们应共同努力，促进女性参与体育活动，特别关注因种族、国籍、移民或难民身份、族裔、宗教、艾滋病毒或其他健康状况、残疾、孕产/父母身份或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而被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并通过以下方式制定支持平等的方案和政策：

(a) 确保包容由双性人领导的组织并与其合作，努力增加女子运动种类并使其更具多样性；

(b) 与运动员以及运动员协会一起开展公共教育运动，打击性别成见和种族主义态度，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处理媒体对女运动员的负面和陈规定型的刻画，特别关注普遍存在的对女性气质适当规范的态度。

60. 国家和体育机构应确保就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权利有影响的法律和政策)征求妇女和女童及其代表组织(包括运动员协会和委员会)的意见。

61. 体育机构应致力于保护和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它们应该履行责任保护权利并尽量减少对权利的侵害，采取适用于运动员、活动和比赛(从申办过程到比赛时)、球迷、记者和其他人的人权政策。它们还应致力于审查和修订自身的政策，包括资格条例。这包括：

(a) 建立透明的监测程序，评估对权利的负面影响，作为履行其责任的第一步；

(b) 在跟踪和应对歧视和侵犯人权报告方面确立尽职调查做法；

(c) 确保运动员能够获得所有相关信息，知悉自身的权利，知道可以采取哪些步骤以保护自身权利，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62. 体育管理机构应保护运动员获得补救的权利，不限制他们诉诸司法机制。此外，它们应该采取行动，确保提供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有效补救形式，并确保所有运动员都可以平等获得这种补救，无论资源多寡、身处何处。

63. 体育管理机构应确保其政策、规则和条例中包含国际儿童权利框架中对未滿18岁运动员加强保护的规定。

64. 体育管理机构应审查、修订和废除对运动员权利有负面影响的资格规则和条例，包括针对有双性变异的运动员的规则和条例。

65. 人权理事会应随时了解这些问题，尤其应考虑审查体育运动中的私法和公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同时适当考虑体育机构的独立性以及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权利的首要义务。